

四部门出台支持仿制药发展补助办法

省内药品生产企业完成一致性评价并批准上市品种最高可获 100 万元补助

日前，省科技厅、财政厅、经信委和食药监局联合印发《福建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资金补助实施办法》，明确对省内药品生产企业完成一致性评价并批准上市的品种，按评价成本 20%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资金是指省级科技经费中设立用于支持福建省（不含厦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专项资金。根据办法，一致性评价资金支持对象为：在 2018 年底前，省内药品生产企业对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已批准上市的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并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资金补助。对省科技厅已立项支持过的一致性评价品种不再重复补助。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753

